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履职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谭坚先生、监事饶浩先生、职工监事罗群女士三名监事组成。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3/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2022/3/2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	2022/4/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2/4/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2/4/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2/6/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收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2/7/3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2022/8/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9	2022/8/3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3、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2/10/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履职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对各项会议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和董事会运作过程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和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合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其他重大事项

募集资金。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部控制评价。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履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